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闡述2017年10月11日發表的《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措施。

2. 人才，尤其是青少年，是關係到香港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我們的教育政策目標，是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透過學習，青年人可以發掘自己的才能，培養自己的興趣，提升多方面的能力，準備將來一展所長，貢獻社會。

新措施

A. 檢視教育體系工作

3. 在現屆政府成立之初，政府已即時增加每年36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由2017/18學年起，在教育體系（包括幼稚園、中小學、特殊教育及專上教育）推出一系列優先措施，以解決教育界面對的一些問題。我們會繼續就以下事宜進行檢視工作：

- (i)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包括建立教學專業階梯，既認同教師在某科目的專長，亦鼓勵教師學習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門技巧，並研究學位化教師政策；
- (ii) 檢視現時的課程安排，加強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世界視野、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包括文化、藝術、體育、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等，並啟發學生的創新意念；
- (iii) 檢視全港性系統評估制度和校本評核，改善教與學水平；
- (iv) 推廣職專教育，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並透過加強商校合作，應付香港人力需求；

- (v) 探討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角色和定位；
- (vi) 釐清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的關係，落實「校本管理」，為教育界「拆牆鬆綁」，騰出更多教育政策研究和交流的空間；
- (vii) 重視家長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並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讓他們愉快成長；以及
- (viii) 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在研究及興建宿舍方面的撥款資助。

4. 在幼稚園方面，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已在今個學年開展。政府會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我們會以2017/18至2019/20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評估設立幼師薪級表對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優質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幼稚園界別靈活和多元性的影響。教育局會進一步諮詢幼稚園界別及持份者，並擬訂未來路向。

5. 政府會成立專責小組，並邀請教育專家，包括了解前線教學人員情況的專業人士參與上述檢視工作。其中，我們已邀請教資會成立專責小組，由研究資助局成員徐立之教授擔任主席，就現行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的支援策略，以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方法進行檢討。至於自資界別方面，我們會成立另一個專責小組，由張炳良教授擔任主席，探討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角色和定位和副學位的未來路向。政府亦會加強研究，協助教師和學校提升專業水準，持續改善教學方法及策略。行政長官會在2018年第二季主持一年一度的「行政長官優質教育高峰會」，邀請教育界各持份者，包括前線教師出席，共同規劃未來。

B. 中小學教育

(i) 為公營學校設施提供空調設備

6. 為締造更佳學習環境，教育局會為公營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會為公營學校提供經常性「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的日常開支。

7. 教育局及建築署亦會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按需要分階段為相關設施安裝空調設備。由於每所學校情況各有不同，所需進行的安

裝工程範圍和相應的工程所需時間與開支亦有所不同，因此須到個別學校詳細檢視情況，在落實工程範圍及確立技術層面安排後，再確定具體的工程時間表以及所需工程預算。

8.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亦會因此而受惠。經常性「空調設備津貼」將會計算在學校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教育局亦會向有需要的直資學校提供資源以進行安裝空調設備的工程。

(ii) 加強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9. 政府建議提供 5 億元非經常撥款，由 2018/19 學年起每年撥出約 5,000 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在未來 10 年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撥款也會用作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及相關工作。中、小、幼、特殊學校的老師和學生均能受惠於有關措施。

(iii)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

10. 政府自 2015/16 學年起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師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所有相關工程將於 2017/18 學年內大致完成。學校對上述計劃反應正面，不少學校更推行自攜裝置，廣泛使用電子學習資源、課本及學習管理平台，讓學生學習更趨個人化。

11. 我們明白電子學習的發展會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我們會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執行細節有待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討論。

C. 專上教育

(i) 支持高等教育界的學術和研究發展

12. 教學與研究是高等教育界的兩項核心工作。環顧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都越來越倚重其高等院校進行研究，以推動產業蓬勃發展和創新，滿足社會需要，並且提升經濟的長遠競爭力。上文提及教資會將成立專責小組檢視整個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務求在保持研究質量的同時，確保研究能滿足社會的需求，並轉化為香港的優勢。視乎檢討結果，我們將考慮如何提供資源進一步支持高教界的學術和研究發展。

13. 香港的大學在學術領域成就卓越，在世界各地享負盛名，亦肩負起為香港培育優質人才的重任。政府將更積極為香港的大學研究人員及學生提供更多的支援，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

我們也需要更多研究人才發展創科經濟。我們會透過向研究基金注資 30 億元，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助學金，金額相當於他們所繳交的學費¹，以吸引更多本地學生投身研究工作，配合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

14. 為使有關學生能盡早受惠，我們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向研究基金注資，以期盡早獲得投資收入以提供有關助學金。有鑑於投資回報需時，教資會會先利用現有資源，於 2018/19 學年開始透過大學為所有正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²（包括新生及舊生）提供助學金。

(ii) 設立宿舍發展基金

15. 多年來，政府未能為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足夠宿舍，除了令部份本地本科生未有機會在修業期間體驗大學舍堂生活，亦影響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的意欲，未能達至營造更國際化校園的政策目標。如果我們繼續採用過去的做法，就大學宿舍每項工程經內部資源競逐程序，然後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和財務委員會逐項提出申請，大學宿舍短缺的問題難望在短期內得以紓緩。因此，政府採用新思維，建議設立 120 億元的宿舍發展基金，用以興建大學宿舍，以期透過較簡便的程序加快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資助興建宿舍。每項宿舍工程的資助額將會以一個劃一的單位成本計算得出，而按照一貫的做法，政府撥款資助最多 75% 的建造費。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擁有建造宿舍的豐富經驗，這個新做法可讓大學有較大空間發揮建築設計上的創意。然而，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會制訂審批及監察機制。我們會在稍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成立這項基金的詳細建議，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iii) 恆常化「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16.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目的是資助傑出的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以期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獎學金計劃自 2014 年推出以來，社會反應良好，申請數目不斷上升。獎學金計劃的得獎者修讀的科目範圍廣闊，有效培養優秀人才為香港於不同領域的發展作出貢獻。

17. 我們將由 2019/20 學年起恆常化「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繼續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

¹ 現時的學費水平為每學年 42,100 元。

² 只限無須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而來港讀書的學生。

D.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8. 政府一直不遺餘力發展和推廣資歷架構，透過資歷架構基金持續支援不同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並推動資歷架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從而推廣終身學習以應付香港人力需求。資歷架構推出至今已經九年，現時約有 8 000 個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學術及職業資歷登記在資歷名冊。教育局亦已與歐洲聯盟委員會、新西蘭、蘇格蘭和愛爾蘭有關當局進行了資歷架構的相互比較研究。這些國際合作除了可提升香港資歷架構的國際形象和認受性，亦促進具備認可資歷的學員流動。

19. 然而社會上不少人士對資歷架構的了解仍不深，我們要進一步鞏固及推動香港資歷架構的發展，加強不同行業資歷的認受性，及為青年人提供經質素保證的升學及就業途徑。我們也會持續探討與內地和更多海外國家／地區在資歷架構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政府會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以持續推行有關的工作。本局會就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持續推行的措施

A. 幼稚園教育

20.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已由 2017/18 學年起順利開展。在新政策下，我們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半日制優質教育服務。絕大部份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而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於政府提供額外津貼，學費會在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及就學開支津貼。

21. 在新政策下，我們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就已修訂的課程指引，繼續優化學與教；鼓勵幼稚園善用改善的師生比例，讓教師有更大空間發展校本課程、參與專業發展、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及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以不同方式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強化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察；更好照顧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以及提升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等。

22. 由 2018/19 學年起，我們會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以及相關的教學人員薪酬範圍。我們亦把為期兩年（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至 2021/22 學年為止，讓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而聘有資深教師並參照計劃中薪酬範圍提供較高薪酬的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政府亦會展開有關幼稚園教師薪酬安排的

研究，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

23.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將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語常會將於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邀請大專院校開辦相關課程，預期可資助約 7 000 名幼稚園教師報讀。

B. 中小學教育

(i) 增加中小學教學人手

24. 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已劃一增加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有關措施在 2017/18 學年已為公營中小學增加了超過 2 000 個常額教席。

25. 因增加 0.1 教師與班級比例而增設的所有教席皆為學位教席，學校可調配教師協助落實各項教育措施。是次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而增設的教席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以便有時間和空間檢視教師專業發展，包括建立教學專業階梯，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教師專業，最終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

(ii) 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26. 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 分別增加至 55% 及 60% 後，在 2017/18 學年，有關比例已進一步提升至 65%。教育局會加快落實學位化教師政策。

(iii) 推行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

27. 為教師創造專業發展空間，政府會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教師將參與約一至三個月的特定課程或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最新教育發展趨勢，於完成課程／活動後，反思所學並應用在教學工作上。計劃為期三年，預計約 150 名教師受惠。第一期計劃首批課程將於 2018 年 4 月至 6 月展開，共設兩項主題，包括「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別於芬蘭及澳洲舉行。

(iv) 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

28. 為穩定教師團隊及協助中學在整體升中學生人口穩步回升時

持續發展，我們會繼續實施紓緩措施，包括容許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申請延長有關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8/19 學年，並會繼續與持份者商討逐漸回復 2013/14 學年前每班人數的安排。

(v) 加強生涯規劃及推動商校合作

29. 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選擇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與相關輔導服務。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共約 320 所公營中學已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選擇在 2016/17 或 2017/18 學年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可申請 10 萬元的一筆過「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讓學校配合校本需要落實完成已計劃推行的措施。我們會因應有關兩項經常性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推行情況，在 2017/18 學年進行檢討。

30. 除為公營學校提供經常性「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如加強網上資源、進行諮詢探訪、為教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活動、增加系統培訓課程名額、建立學校及教師網絡等，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亦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學生試辦兩項工作體驗計劃。

31. 教育局會繼續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參與「商校合作計劃」，與學校加強夥伴協作。在 2016/17 學年，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合作伙伴已超過 270 間，舉辦了超過 1 500 項工作體驗活動，受惠學生人次達 26 萬。為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工作體驗計劃，建立支持年輕一代生涯規劃的文化，教育局由 2016/17 學年起舉辦「工作體驗運動」，至今已有超過 200 間工商機構及社區組織參與該運動，為學生提供了超過 2 000 個工作體驗名額，涵蓋 30 多個業務範疇。

(vi) 提升學校設施

32.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按需要提升教學設施，包括過往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現行的校舍重置和重建計劃，以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等，按個別學校情況，為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我們明白社會對舊式校舍的關注，按教育局與事務委員會及業界達成的共識，政府在今年年初制訂針對坊間俗稱的「火柴盒式校舍」獨有建築設計引致的共通問題的改善工程方案。在其後數月，本局和工程顧問就個別學校可進行的改善工程與安排與學校深入進行磋商，並於今年暑假期間開展有關改善工程。此外，工程顧問亦會從技術層面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盡力改善此類校舍因活

動空間不足對教學環境造成的影響。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及空置校舍作重置現有校舍之用，並加快安排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機制，進行相關的分配工作。目前 28 所現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中，連同兩所透過教育局於今年 3 月推出的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兩所空置校舍作重置，有四所已有重置安排。

(vii) 課程發展

a. 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

33. 教育局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修訂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的第一階段諮詢。業界普遍同意已推行 20 年的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需要修訂、修訂課程的宗旨與目標、按古今並重原則編排課程，以及適切地加入文化特色及香港發展等建議。在業界正面回應的基礎上，負責修訂課程的委員會已進一步優化課程，並即將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收集業界意見，以期落實修訂課程內容。此外，為讓學生接受有系統的中國歷史教育，教育局會於 2018/19 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現時逾 90% 學校已開設中國歷史為獨立必修科。至於以其他課程模式推動中史教育的學校，教育局將與學校溝通及提供支援。除非已具明顯教學成效，或有非常特殊情况，否則學校應盡可能轉推中史為獨立科。

34. 為推動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提升學生的興趣，教育局會持續加強師資培訓，發展教學資源、豐富師生內地交流及學習活動，並已向每所公營及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合共約 1 億 2,500 萬元，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學中國文學科，以及中小學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的教師改善教學及讓中小學生能夠欣賞及承傳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

b. 語文教育

35. 在中小學語文教育方面，語常會已通過運用語文基金在兩方面推行計劃：

- a. 為小學提供有時限的津貼，優化校園語言環境及校本英語課程，特別着眼於幼稚園／小學銜接、以及兼顧能力較高及能力稍遜學生，以持續提升小學英語學習的成效；及
- b. 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及就業。有關職業英語課程會由三所專上院校自資開

辦，並獲資歷架構認可，成功完成該課程的學生將獲頒發認可英語資歷，憑此資歷可報讀該等專上院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及為未來就業打好基礎。

c. STEM 教育

36. STEM 教育方面，教育局除已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向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外，亦更新了科學、科技和數學學習領域課程，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以培養他們的創造、協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教育局會在短期內完成「計算思維－編程教育」的補充文件，供學校採用。在師資培訓方面，由本學年開始，教育局會為所有中小學的學校領導層和中層管理人員提供一系列的進深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在規劃及推行校本 STEM 相關活動方面的專業能量。而新設於九龍樂富的「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ATEC)內的「STEM 教育中心」亦即將開始運作，為中小學教師提供培訓及相關的教學支援。我們並會聯同大專院校和其他關機構舉辦更多優質的大型學生活動，如與科學科技相關的博覽會，讓學生有學以致用，互相觀摩的機會。

d. 《基本法》教育

37. 教育局透過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舉辦與《基本法》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更新相關課程、進行教師培訓以及與內地師生交流計劃等形式，進一步推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學習。教育局編製 15 小時的「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及更新教材，已於 2017 年年中起供學校使用。

38. 為讓學校更好地規劃《基本法》教育，教育局於 2016/17 學年起持續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培訓課程。《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已於本年 7 月公布，當中清楚列明與《基本法》相關的必修核心學習元素。而於 2017 年更新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中，亦為學校推行《基本法》教育提供建議，以助學校檢視《基本法》教育的推行情況，進一步完善《基本法》教育的規劃。

e. 資訊科技教育

39.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自 2015/16 學年起已全面推行，各項措施進展良好，其中為全港約 1 000 所公營及直資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工作，會在 2017/18 學年內大致完成。我們在 2017 年已向相關學校額外發放平均每校 20 萬元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對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支援。其他措施如建立學校卓越中心以分享電子學習成功經驗、修訂課程、培訓學校領導及教師、增加電子教材供應等

工作，亦已順利進行。教育局從不同渠道收集到學校對電子學習正面的意見，普遍認同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40. 為配合學校需要，由 2017/18 學年起，我們會提供每月 25,000 元的經常性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教育措施。

f. 配合發展「一帶一路」

41. 教育局按照學校課程的持續更新方向，在相關學科（例如中國歷史、歷史、藝術和宗教教育）和學習活動中，加強學生瞭解「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歷史、宗教和文化的背景和意義；又透過通識教育、地理、經濟、生活與社會等科目促使學生認識國家推動「一帶一路」的願景和行動，其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可帶來的機遇，以及現時的國際政治格局和金融經濟發展等。學生除學習中、英文外，教育局鼓勵他們學習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語言，以增強與這些國家人民的溝通能力。

42. 教育局亦致力鼓勵學校舉辦相關的學生活動和比賽，例如專題研習比賽，讓學生更深入探討和了解「一帶一路」的歷史、國家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和行動；為學生提供「絲綢之路」沿線內地交流計劃等。優質教育基金已將「一帶一路」納入為優先主題的內容，資助相關的活動以拓闊學生的視野。

(viii) 增加中小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機會

43. 教育局將繼續配合課程的更新、內地升學就業的前景，以及國家的發展策略等，採用多元化策略，在質和量方面更進一步推展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鞏固課堂學習；透過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了解國家與香港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並欣賞及傳承優秀的中華文化及民族精神。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教育局會優化內地交流計劃，讓更多師生藉實地考察「一帶一路」沿線省市、大灣區發展，以及創新科技企業等，親身體會國家各方面的最新發展，思考有關發展為香港和國家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從而作出貢獻。2016/17 學年約有 60 000 名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預計 2017/18 學年的交流名額將增至逾 100 000 個，足夠讓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

(ix) 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交流

44. 教育局已在 2015/16 學年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提供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津貼資助及專業支援。學校對試辦計劃反應良好，在推行試辦計劃後，增加了約 280 所姊妹學校，現時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學校超過 620 所。我們會在本學年檢視試辦計劃的進展和成效。

C. 專上教育

(i) 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

45.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會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入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每年 30,000 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及向修讀內地合資格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 5,000 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政府已於 2017 年 8 月公布合資格課程名單及相關申請安排，我們會與參與的院校就計劃的執行安排保持溝通。

(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46.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試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為期三屆。政府由 2018/19 學年會開始把資助計劃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額至每屆約 3 000 個，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我們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2018/19 學年資助計劃下 37 個指定課程屬於 10 個有殷切人才需求的行業，分別是護理、建築及工程、檢測及認證、創意工業、電腦科學、金融科技、保險、物流、旅遊及款待、運動及康樂。資助計劃根據兩級制提供單位資助：非以實驗室為本的課程資助每年可達 40,000 元；以實驗室為本的課程每年資助可達 70,000 元。我們會繼續因應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及業界的需要，每年與各政策局商討，適當調整人才需求殷切的範疇、有關的資助課程和學額數目。

(iii) 推出配對補助金計劃

47. 政府自 2003 年起先後推行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旨在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為了進一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育質素，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促進捐獻文化，政府已於 2017 年 8 月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期兩年，供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即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申請。我們已預留 5 億元作為配對的款項。

(iv) 增加資助學士學位高年級收生學額

48. 由 2015/16 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將逐步增加 1 000 個，即由每年 4 000 個增至 5 000 個。換言之，到 2018/19 學年，每年將有 5 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

(v) 推動創科事業

49. 政府要求大學進行更多符合香港發展需要、具影響力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以配合推動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就此，我們於今年年初要求教資會於一年內完成檢討研究經費的分配方法，加入研究影響、知識及科技轉移成效等作為評審準則。

50. 應政府要求，大學優化並已實施其知識及科技轉移三年工作計劃，加強其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以統籌及轉化相關研究項目的成果。教資會在進行有關工作時諮詢了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創科局歡迎大學加強科技轉移的努力，以便更好配合本港創科事業的發展需要。教資會將持續檢視這些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以此作為未來撥款分配的準則之一。

D. 職專教育

(i) 推廣職專教育

51. 職專教育為中學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培育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政府一直致力推廣職專教育，並鼓勵年輕人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升學出路及加入不同行業。

52. 政府一直強調職專教育在推動香港社會及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積極落實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包括重塑職業教育為職業專才教育、進行宣傳及推廣，並為中學提供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等。但持份者仍然普遍認為職專教育遜於傳統學術教育，這種偏見不利於職專教育及相關行業的發展。我們會加大宣傳力度，更廣泛地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平台向青年及家長推廣職專教育。教育局也會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一站式提供本港職專教育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會協助教育及培訓機構、僱主和各大商會為高中生和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此外，政府會成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工作小組，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與及促進更緊密的商校合作，以應對香港的人力需求。

(ii) 職訓局校園發展

53. 為配合職訓局發展新校舍的需要，政府已選取九龍東茶果嶺的一幅土地，供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並正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此外，政府原則上支持職訓局於其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的土地上興建飛機及航海工程中心，以進一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教學設施。為提升職專教育的專業形象及質素，我們會繼續支持職訓局按照其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逐步提升職專教育的教學設施，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E. 加強支援不同需要的學生

(i) 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54.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幫助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會。支援措施主要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的困難，以幫助他們盡快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相信有助他們升學和就業。

55.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每年約 2 億元。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而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按需要獲額外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局內亦已成立專責組別，以確保有關學校善用額外撥款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同時，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

56. 教育局現正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助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57. 教育局已延長「『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讓更多中文教師可以修讀課程，以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巧。

58. 在「一帶一路」的倡議下，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好中文，善用其母語，加強共融和諧社會及香港人才儲

備。

(i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9. 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

60.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已把關愛基金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恆常化，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

61. 我們亦會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高中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支援模式，包括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教育局會總結各項策略的成效，編寫一套支援手冊及資源套，供全港學校參考，並把匯聚所得的策略和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應用。

62.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我們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此外，我們亦為教師安排「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各人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63. 政府於 2016/17 學年開展一項為期兩個學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已在 17 所學校組成跨專業團隊，主要成員包括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和駐校社工，與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等緊密溝通，加強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之間的協作，以學校為平台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政府會參考成效檢討的結果，考慮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64.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並由該學年開始，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便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

65. 我們會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iii) 特殊學校的學生

66.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增加以下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

- a. 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六班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b.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
- c.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服務對象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以及
- d.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醫療情況複雜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以及走讀兼寄宿生。

67. 此外，我們亦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新措施有助原有特殊學校的護士，集中資源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

(iv) 資優學童

68. 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增加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我們已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利用其投資收入，進一步推動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教育局並成立「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就資優教育的未來發展等，向教育局局長提供建議。

69.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在基金的支持下，將繼續有系統地提供資優教育培訓，並積極加強與各大學、專業團體等合作，策略性地為資優學生設計合適的課程。同時，教育局將繼續推行「校本資優教育計劃」，包括培訓中小學校長和教師，並成立學校網絡分享實踐經驗，以照顧校內資優／高能力的學生。

(v) 清貧學生

70. 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

71. 關愛基金由 2014/15 學年起開始試驗計劃，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2017/18 學年最高金額為 9,040 元）及為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2017/18 學年增加 2,250 元，讓學習開支助學金提升至 7,830 元）。扶貧委員會已通過延長試驗計劃至 2018/19 學年。

72. 關愛基金亦由 2015/16 學年起開始試驗計劃，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最高 8,550 元（2017/18 學年的金額）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我們會就項目的成效進行檢討。

73. 就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我們會繼續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增加清貧中小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並透過協同效應提升效果，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教育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